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6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臺東縣	10	4.280
02	花蓮縣	14	4.078
03	金門縣	3	3.679
04	苗栗縣	12	2.142
05	雲林縣	15	2.067
06	南投縣	11	2.061
07	新竹縣	10	2.017
08	宜蘭縣	9	1.955
09	臺南縣	21	1.900
10	嘉義縣	10	1.814
11	基隆市	7	1.793
12	臺中縣	25	1.612
13	高雄市	23	1.513
14	高雄縣	18	1.447
15	桃園縣	27	1.395
16	彰化縣	17	1.293
17	新竹市	5	1.253
18	屏東縣	11	1.237
19	臺北市	27	1.027
20	臺北縣	37	0.974
21	臺中市	10	0.947
22	臺南市	6	0.785
23	嘉義市	2	0.732
24	澎湖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330	1.437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6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29.269
高雄市	1,520.555
臺北縣	3,798.015
花蓮縣	343.302
宜蘭縣	460.398
基隆市	390.397
新竹市	399.035
新竹縣	495.821
桃園縣	1,934.968
苗栗縣	560.163
臺中市	1,055.898
臺中縣	1,550.896
彰化縣	1,314.354
南投縣	533.717
嘉義市	273.075
嘉義縣	551.345
雲林縣	725.672
臺南市	764.658
臺南縣	1,105.403
高雄縣	1,244.313
屏東縣	889.563
臺東縣	233.660
澎湖縣	92.390
金門縣	81.547
連江縣	9.946
總計	22,958.360